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4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3:00时在上海市罗东路1818号4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外部董事章苏阳先生、独立董事李申初先生、独立董事颜廷先生和独立董事韩秀超先生使用通讯形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8-049）。

关联董事曹清先生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号2018-050）。

关联董事曹清先生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18-051）。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4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401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8-049）。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号2018-050）。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4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7人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授予的权益数量由原1422万份调整为1347万份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8年10月13日至10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名变更为107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22万份调整为1347万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确定的人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5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8年12月24日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347万份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8年10月13日至10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3、2017年度公司业绩完全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EOE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7年营业收入不低40亿元，且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综上，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2月24日

2、授予数量：1347万份

3、授予人数：107人

4、行权价格：3.8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72个月。

（2）股票期权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等待期。在等待内，股票期权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 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1/3、1/3和1/3，实际可行权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曹清	董事长、总经理	72	5.05%	0.086%
胡凝民	副总经理	48	3.37%	0.058%
蒋志荣	副总经理	48	3.37%	0.058%
谈五聪	副总经理	48	3.37%	0.058%
朱未未	副总经理	48	3.37%	0.058%
王逸凡	董事会秘书	24	1.68%	0.029%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01人）		1059	74.35%	1.27%
预留		77.40	5.43%	0.09%
合计		1424.40	100.00%	1.71%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参与激励计划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名变更为107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22万份变更为 1347万份，预留期权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参与资格外，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2018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万份股票期权。

四、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没有 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合计为1427.82万元，2019年—2022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数量（万份）	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347	1427.82	515.60	515.60	277.63	118.99

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有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对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5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铝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料之一。为了减少因铝材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和风险，公司计划开展铝商品期货交易，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生产成本波动，进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

1、公司2019年度预计套期保值交易计划为：铝材年度交易量不超过6万吨，保证金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2、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严格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期货头寸必须有相对应的现货敞口保值需求，禁止进行期货投机交易。

3、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4、建立公司的期货业务的授权审批制度及业务流程，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5、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时点，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5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收到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的专项资金150万元。日前，上述款项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将作为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27证券简称:博迈科公告编号:2018-08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65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董事长、副董事长委托，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彭文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洁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华兰珍、总工程师代春阳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彭文成	164,657,200	100.0000	是
1.02	彭文革	164,657,200	100.0000	是
1.03	吴章华	164,657,200	100.0000	是
1.04	邵攀峰	164,657,200	100.0000	是
1.05	齐海玉	164,657,200	100.0000	是
1.06	曹洋	164,657,200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树华	164,657,200	100.0000	是
2.02	汪莉	164,657,200	100.0000	是
2.03	侯浩杰	164,657,2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永伟	164,657,200	100.0000	是
3.02	李昭通	164,657,2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彭文成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彭文革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吴章华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邵攀峰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齐海玉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曹洋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李树华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汪莉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侯浩杰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王永伟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李昭通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子议案均逐项表决通过；

2. 上述议案亦均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杨怡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7证券简称:博迈科公告编号:2018-09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民主选举，一致决议：

选举刘鸿雁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鸿雁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数控技术应用专业毕业。1999年至2008年历任英国Rig Serv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钻机仪器仪表设备工程师、上海奥森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斯堪伯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全分析师、北京益科路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2012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方案经理、经营部副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BOMESC USA LLC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727证券简称:博迈科编号:临2018-09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9票。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彭文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彭文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彭文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彭文革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树华、汪莉、曹洋，其中，李树华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侯浩杰、汪莉、彭文成，其中，侯浩杰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汪莉、李树华、彭文革，其中，汪莉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彭文成、吴章华、邵攀峰，其中，彭文成担任召集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聘任彭文成先生为总经理，彭文革先生、吴章华先生、邵攀峰先生、华兰珍女士为副总经理，王新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春阳先生为总工程师，谢红军先生为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聘任彭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彭莉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一: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彭文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北京大学EMBA，1987年至1993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有限公司，曾任生产技术室副主任、项目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6月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监事、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 彭文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渤海石油技校采油仪表专业毕业。1989年至1991年任渤海石油采油公司采油操作工；1994年至1996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办部副经理；1996年至2007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办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3. 吴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1982年至1985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采办分析员兼政府协调代表；1985年至1997年历任ACT作业者集团采办专业代表、项目主管、采办经理；1997年至2003年任阿帕奇中国公司项目主管、采办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兼任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邵攀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武汉纺织工业学校机织专业毕业。1993年至1995年任锦海棉纺厂技术员；1996年起任职于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兼任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华兰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1980年至1985年任地球物理勘探公司技术员；1987年至1992年任中海石油工程设计公司会计；1992年至1996年任海南南山开发技术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兼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6. 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北京军地专修学院现代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94年至2000年任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办主管；2000年至2007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办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2年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 代春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石油大学储运专业毕业。1988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工艺设计成员、专业负责人、项目工程师、项目工程设计副经理、FPSO 建造副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8. 谢红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1983年至1985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1987年至1996年任渤海石油运输公司财务科会计；1997年至1999年任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财务科长；1999年至2007年历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7年6月任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彭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任辽宁生物医学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现名为“辽宁坦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采购员；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办部秘书、合同管理员；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采办部合同管理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项目管理部预算员；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9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727证券简称:博迈科公告编号:临2018-09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票。会议由王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选举王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王永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王永伟先生简历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王永伟先生简历:

王永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1990年至2000年任天津新港船厂电气工程师；2001年至2007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建造经理、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1年历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海工部经理、造船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管理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18-09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